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益丰药房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7
（一）总体经营情况.....	7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一）股东大会.....	8
（二）董事会.....	9
（三）监事会.....	9
（四）信息披露.....	9
（五）内幕信息管理.....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报告期、本督导期	指	2019 年度
益丰药房、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药房/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即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变更后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本次交易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 股权，其中，新兴药房 48.96%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人	指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业绩承诺主体	指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益丰药房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 股权。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 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新兴药房 4.69%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48.96% 的股权，在益丰药房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已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2018 年 8 月 15 日，新兴药房领取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46641A）。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37.35% 的股权，在益丰药房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目前已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2018 年 11 月 6 日，新兴药房领取了石家庄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46641A）。2018年11月7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号），审验了益丰药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益丰药房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694,658.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11,3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806,006.00元。

上述资产过户完成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已转移至益丰药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益丰药房目前持有标的公司91%的股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各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兴药房原股东一致行动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兴药房公司原股东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承诺新兴药房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6,500.00万元、8,450.00万元、9,950.00万元。若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的90%的，业绩承诺主体需向益丰药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获得

的益丰药房的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19号），新兴药房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3.41万元，超过承诺数893.41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0.57%。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于合并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77号）的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益丰药房申报的合并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153,255.05万元，可收回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85,904.00万元。基于上述结果，标的资产未发生商誉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超过了盈利预测数，且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政策逐步推进、互联网进一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总体战略规划，抓住“拓展、人才、系统、创新”几大工作主题，创新经营管理，提高投资风险管控意识，强化运营数据分析和精细化系统化管理；推进“专业服务蓝海战略”、“商品精品战略”、“营运系统优化”以及“人才与文化建设”四项策略；开拓包含承接医院处方外流、医药电商模式、大健康药房及慢病管理等模式在内的医药“新零售”模式创新；通过“新开+并购”并重的拓展模式，继续加速门店网络拓展，全年经营指标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9年，公司净增门店1,141家，其中，新增自建门店639家，新增并购门店381家，新增加盟店217家，关闭门店96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达4,752家（含加盟店386家）。

(二) 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3,750,303.03	416,414,103.09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37,481,283.88	381,554,110.18	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508,308,158.18	4,058,760,930.70	11.08
总资产 (元)	9,175,278,127.90	7,868,142,644.63	16.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43	1.144	26.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442	1.144	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26	1.047	3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2	12.42	增加 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8	11.38	增加 1.2 个百分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完整、准确、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用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会

本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使得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据履行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幕信息管理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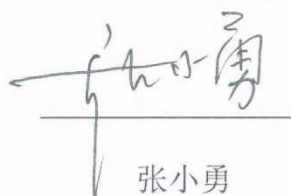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卓然



张小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